

环保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以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为原则，不断完善制度、深化内容、规范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我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，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加大重点领域环境信息公开力度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，主动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公开办理情况：

一是规范排污许可。按要求全面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，并对已核发行业开展清理整顿，做到应发尽发。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、违规排污行为。**二是实施环评制度。**把好项目准入关，对新、改、扩建的27个项目实施最严审核，杜绝污染企业进入区。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共计27个，协助上级审批项目11个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公开情况：

2022年我局以国家、省、市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和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坚决查处一切环境违法行为，并一把尺子量到底，坚决纠正环保执法偏软问题，严格落实环保违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，避免减轻处罚行为，切实做到环保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同时，持续开展实施正面清单分类监管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、VOC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，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监管，对检查重点排污企业、一般排污企业进行检查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虽然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推进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业务技术学习抓得不紧，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不能满足当前环保形势发展的需要；二是随着法制化进程的加快，法律宣传工作还需要加强，部分企业和群众守法意识淡薄；三是部分事项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，通过视频、图文等方式进行公开的力度尚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的环境行政处罚及信息公开工作将持续推动完善，一是逐步完善监察设备，增强行政执法力量，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；二是持续抓好执法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，提高现场执法、公文拟定等业务能力和水平；三是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执法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杜绝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现象；四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，增加信息公开的多样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